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340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07 張永達

08 被 告 何林遠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2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20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
22 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
23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
24 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
25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
26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
27 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

28 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
29 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
30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12月23日，無照

3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

01 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127巷口處，因過
02 失而發生車禍，導致訴外人陽嘉倫受傷。原告是強制汽車責任險
03 保險公司，已經依法賠付傷者即訴外人陽嘉倫強制汽車保險金6
04 1,271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
05 分析研判表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06 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
07 山分局海山交通隊受理案件證明單，及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。又
08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
09 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0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沈 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6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7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0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吳婕歆